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安大戏院舞台设备更新及基础设施修缮房屋修缮
采购项目-舞台设备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73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732-XM001

2、项目名称：长安大戏院舞台设备更新及基础设施修缮房屋修缮采购项目-舞台设备。

3、项目预算金额：311.6579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11.13634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一	舞台机械				
1	电动吊杆变频器	35	件	否	变频器功率：≤18.5kw； 支持通讯控制： CANOPEN/PROFIBUS/ETHERCAT； 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2	升降台变频器	3	件	否	变频器功率：≤18.5kw； 支持通讯控制： CANOPEN/PROFIBUS/ETHERCAT； 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3	大幕机升降变频器	1	件	否	变频器功率：≤18.5kw； 支持通讯控制： CANOPEN/PROFIBUS/ETHERCAT； 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4	大幕机对开变频器	1	件	否	变频器功率：≤5kw； 支持通讯控制： CANOPEN/PROFIBUS/ETHERCAT

					T; 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5	二幕机对开变频器	1	件	否	变频器功率： $\leq 2.2\text{kw}$ ； 支持通讯控制： CANOPEN/PROFIBUS/ETHERCAT； 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6	灯光吊杆变频器	7	件	否	变频器功率： $\leq 18.5\text{kw}$ ； 支持通讯控制： CANOPEN/PROFIBUS/ETHERCAT； 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7	备份变频器	1	件	否	变频器功率： $\leq 11\text{kw}$ ； 支持通讯控制： CANOPEN/PROFIBUS/ETHERCAT； 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8	车台变频器	1	件	否	变频器功率： $\leq 18.5\text{kw}$ ； 支持通讯控制： CANOPEN/PROFIBUS/ETHERCAT； 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9	二道幕	1	件	否	速度：对开：0.01~1.0m/s 噪音： $\leq 50\text{dB(A)}$ 具备电动和手动两用功能
10	组合限位开关	15	件	否	≥ 4 个控制回路；速比 ≤ 25
11	PLC 及上位机控制软件更新	1	件	否	控制系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12	控制柜	2	件	否	防护等级：IP54；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geq 8kV$ 。
13	编码器	43	件	否	分度： ≥ 1024 脉冲/转； 最大输出频率： $\geq 800kHz$ 。
14	电动吊杆及灯光吊杆检查维护	42	件	否	检查紧固件连接情况，保证紧固件连接牢固可靠。
15	大幕机维护检查	1	项	/	检查紧固件连接情况，保证紧固件连接牢固可靠。
二	灯光设备				
1	LED 成像灯	15	件	否	单颗 $\geq 400W$ COB LED 模组； 5° /10° /14° /19° /26° /36° 可选； 1 米噪音 $\leq 30db$ 。
2	LED 聚光灯	83	件	否	单颗 $\geq 300W$ COB LED 模组； 变焦 $\geq 15^\circ -55^\circ$ ； 1 米噪音 $\leq 30db$ 。
3	电脑调光台	1	件	否	≥ 6 个 DMX 输出，1 个 DMX 输入，连接扩展器，最高； ≥ 3 个触摸屏； \geq 可外置 1 个触摸屏。
4	信号放大器	12	件	否	≥ 1 进 8 出光隔离信号放大分配输出
5	8 芯信号缆	100	米	否	8 芯信号缆
6	接插件	150	件	否	3 针卡侬公母接插件
7	侧舞台照明灯	48	件	否	$\geq 32W$ 舞台照明灯
三	舞台木地板				
1	舞台木地板 (含拆除，安装调试)	800	m ²	否	木地板面板采用俄勒冈松， 厚度 $\geq 30mm$ ，含水率 8%-12%，防火 B1 级，环保国标 E1 级。
四	监控系统				
1	摄像头	19	个	否	≥ 400 万像素 支持人形侦测报警
2	摄像头	14	个	否	≥ 400 万像素
3	摄像头	1	个	否	≥ 400 万像素 支持 ≥ 2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4	录像机	1	件	否	视频接入 ≥ 64 路 H. 264、 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5	交换机	1	件	否	≥ 24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

					千兆光口
6	交换机	6	件	否	≥8 口个千兆 PoE
7	硬盘	7	件	否	≥8TB 3.5 寸 SATA 接口 5400 转监控硬盘
8	插排	5	件	否	≥五孔三位，可固定安装。
9	联塑阻燃 PVC 管	1900	米	否	20 联塑阻燃 PVC 穿线管
10	网线	3300	米	否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11	电源线	1330	米	否	电源线 2*1.5mm ²
12	弱电箱	3	件	否	配套弱电箱：长 300mm，宽 400mm，高 300mm
13	门禁	1	件	否	≥4.3 英寸 LCD 液晶触摸屏，支持本地视频预览，支持实时检测人脸； 原模拟信号监控系统更换为数字信号监控系统，加装电子门禁及相应管线、实现与消防系统联动功能。
14	监控系统集成	1	项	/	包含拆除、安装、调试、培训等

注：投标人须对上表所列的所有设备同时投标，不得仅就其中部分设备单独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正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12日至2026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A座15层电子标室（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供应商相关操作如下：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5、本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67269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 5 号院 1 号楼 1501

联系方式：张婕 13691211780

电子信箱：786482280@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婕

电 话：136912117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动吊杆变频器</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舞台机械、灯光设备、舞台木地板、监控系统，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td> <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舞台机械、灯光设备、舞台木地板、监控系统，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标的名称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舞台机械、灯光设备、舞台木地板、监控系统，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若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银转账或电汇、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等形式。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 保证金账号：110902509010801 温馨提示：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汇款时请明确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4)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p>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1369121178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15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货物类 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420 1394 1715">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th> <th>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th> <th>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	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	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8.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投标人的报价在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

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中涉及的货物。因此符合下列规定的，可享受的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需提

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p>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2	商务部分 (11分)	相关项目业绩	8	<p>自2023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舞台设备（即舞台灯光类或舞台木地板类或监控系统类或舞台机械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上述一类业绩合同得1分，每类业绩最多得2分，本项满分8分。如提供的业绩合同有两类及以上的内容，可以分别累计得分。</p> <p>备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显示设备/产品名称页、盖章页、签订时间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员配备	3	<p>对投标人提供的详细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计划，人员专业构成方面进行评审：</p> <p>针对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较科学合理，得2分；</p> <p>简单方案，只有人员名单，缺少具体介绍，得1分；</p> <p>方案难以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人员配备相关内容，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58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36	<p>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五）技术要求”的▲项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36分。</p> <p>▲（重要指标条款）：共60项，每负偏离1项，扣0.6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响应且为正偏离或者无偏离视为满足，其他视为负偏离）。</p> <p>备注：上述▲仅指技术指标部分，其余以招标文件为准。</p>

	交货安装调试方案	4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性的交货、安装、调试方案；关键项目线路明晰，可保障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充分完成项目内容/针对设备提供完全细化的保障措施等），得4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常规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完善空间，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得2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3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了针对性的设备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配置，质量保障体系有明确的保障措施等，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常规通用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体系有完善空间，得2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单或者合理性等细节存在瑕疵，有完善空间，得1分；</p> <p>提供了方案内容，但是内容简陋或者合理性、针对性等严重欠缺，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0.5分；</p> <p>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细致、针对售后服务要求全部进行了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应急故障的解决方案、质保、维修、后期运维），且各项响应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且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均进行了响应，但是各项响应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符合，得2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且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均进行了响应，但是各项响应内容的合理和完善程度与项目实际需求稍有偏差，得1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是方案未对全部售后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基本偏离，得0.5分；</p> <p>未提供任何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质保期承诺	9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期承诺，在满足最低质保期（二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3分，最高得9分。</p>
	培训方案	3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完善、完全针对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培训要求，投标人提供了较详细、较合理完善且对本项目要求的培训安排和培训内容较有针对性，得2分；</p>

				<p>针对培训要求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不具备合理性或者针对性或者内容粗糙，简陋，满足项目要求有较大困难，得1分；</p> <p>未提供任何培训方案，不得分。</p>
4	节能环保部分 (1分)	节能环保	0.5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0.5分）</p>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0.5	<p>2.环境标志产品（0.5分）</p> <p>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环境标志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一	舞台机械				
1	电动吊杆变频器	35	件	否	核心产品
2	升降台变频器	3	件	否	
3	大幕机升降变频器	1	件	否	
4	大幕机对开变频器	1	件	否	
5	二幕机对开变频器	1	件	否	
6	灯光吊杆变频器	7	件	否	
7	备份变频器	1	件	否	
8	车台变频器	1	件	否	
9	二道幕	1	件	否	
10	组合限位开关	15	件	否	
11	PLC 及上位机控制软件更新	1	件	否	
12	控制柜	2	件	否	
13	编码器	43	件	否	
14	电动吊杆及灯光吊杆检查维护	42	件	否	
15	大幕机维护检查	1	项	否	
二	灯光设备				
1	LED 成像灯	15	件	否	
2	LED 聚光灯	83	件	否	
3	电脑调光台	1	件	否	
4	信号放大器	12	件	否	
5	8 芯信号缆	100	米	否	
6	接插件	150	件	否	
7	侧舞台照明灯	48	件	否	

三	舞台木地板				
1	舞台木地板（含拆除，安装调试）	800	m ²	否	
四	监控系统				
1	摄像头	19	个	否	
2	摄像头	14	个	否	
3	摄像头	1	个	否	
4	录像机	1	件	否	
5	交换机	1	件	否	
6	交换机	6	件	否	
7	硬盘	7	件	否	
8	插排	5	件	否	
9	联塑阻燃 PVC 管	1900	米	否	
10	网线	3300	米	否	
11	电源线	1330	米	否	
12	弱电箱	3	件	否	
13	门禁	1	件	否	
14	监控系统集成	1	项	否	

注：投标人须对上表所列的所有设备同时投标，不得仅就其中部分设备单独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长安大戏院经过多年运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舞台设备及基础设施严重老化，存在安全隐患，已影响正常演出和剧场形象。经系统摸排，舞台机械设备、灯光、音响、地板、安防监控及后台设施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老化、损坏和功能缺失问题，亟需进行全面更新与修缮。采购清单详见“一、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长安大戏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本项目组织中期验收后，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中期款。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甲方）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尾款。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见“三、技术要求”。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合同》（格式见附件 1），并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三、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对长安大戏院舞台设备进行更新和基础设施修缮，以提升剧场经营管理品质和保障演出安全。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JGJ 57-2016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WH/T 28-2007 舞台机械 台上机械安全

GB 36727-2018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规范

GB/T 13582—1992 电子调光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WH/T40-2011 舞台灯光系统工艺设计导则

WH/T31-2008 舞台灯光设计常用术语

WH/T32-2008DMX512-A 灯光控制数据传输协议

WH/T60-2013 舞台灯具通用技术条件

WH/T97-2022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国际照明委员会 CIE 推荐照度标准；

GB 7000.219-2008 灯具特殊要求 通风式灯具

GB 7000.217-2008 灯具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
外）用灯具

GB 50312-2016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

GB 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电缆线路的安装和验收，确保电气安全和可靠性。

GB 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接地装置的
施工和验收，确保接地系统的安全性。

GB/T 7251.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3797：电气控制设备。

GB 14048：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17626.2/3/4/5/6 四级标准：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
干扰度试验。

注：以上标准中如新修订标准颁布后，按照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若中标人所供货物与投标响应不一致，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责令终止合同，如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自负。

2、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技术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电源、特殊温度、湿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采购标的数量见“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五）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舞台机械			
1	电动吊杆变频器	▲1、变频器功率：≤18.5kw； ▲2、支持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3、支持通讯控制：CANOPEN/PROFIBUS/ETHERCAT； 4、支持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热、失速等保护； ▲5、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件	35
2	升降台变频器	▲1、变频器功率：≤18.5kw； ▲2、支持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3、支持通讯控制：CANOPEN/PROFIBUS/ETHERCAT； 4、支持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热、失速等保护； ▲5、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件	3
3	大幕机升降变频器	▲1、变频器功率：≤18.5kw； ▲2、支持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3、支持通讯控制：CANOPEN/PROFIBUS/ETHERCAT； 4、支持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热、失速等保护； ▲5、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件	1
4	大幕机对开变频器	▲1、变频器功率：≤5kw； ▲2、支持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3、支持通讯控制：CANOPEN/PROFIBUS/ETHERCAT； 4、支持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热、失速等保护； ▲5、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5	二幕机对开变频器	▲1、变频器功率： $\leq 2.2\text{kw}$ ； ▲2、支持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3、支持通讯控制：CANOPEN/PROFIBUS/ETHERCAT； 4、支持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热、失速等保护； ▲5、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件	1
6	灯光吊杆变频器	▲1、变频器功率： $\leq 18.5\text{kw}$ ； ▲2、支持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3、支持通讯控制：CANOPEN/PROFIBUS/ETHERCAT； 4、支持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热、失速等保护； ▲5、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件	7
7	备份变频器	▲1、变频器功率： $\leq 11\text{kw}$ ； ▲2、支持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3、支持通讯控制：CANOPEN/PROFIBUS/ETHERCAT； 4、支持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热、失速等保护； ▲5、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件	1
8	车台变频器	▲1、变频器功率： $\leq 18.5\text{kw}$ ； ▲2、支持有速度传感器矢量控制； ▲3、支持通讯控制：CANOPEN/PROFIBUS/ETHERCAT； 4、支持过电流、过电压/欠电压、电机过热、失速等保护； ▲5、支持通过运动控制器或者变频器本身自带位置控制功能实现设备精准位置控制（任意位置），定位过程能修改速度轮廓；	件	1
9	二道幕	1、轨道长度： $\geq 22\text{m}$ 2、对开行程：单边 $\geq 11\text{m}$ ▲3、速度：对开： $0.01\sim 1.0\text{m/s}$ 4、载荷：幕布自重 ▲5、噪音： $\leq 50\text{dB(A)}$ ▲6、具备电动和手动两用功能	件	1
10	组合限位开关	▲1、 ≥ 4 个控制回路，上限位、下限位、上极限位、下极限位 2、速比 ≤ 25	件	1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1	PLC 及上位机控制软件更新	1、软件更新和维护。 2、对更新后的软件进行测试。 ▲3、控制系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件	1
12	控制柜	▲1、执行标准：GB/T 7251.1, GB/T 3797, GB 14048; ▲2、防护等级：IP54; 3、额定绝缘电压：≥ 690V; ▲4、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8kV; 5、外壳材质：冷轧钢板; 6、涂层工艺：静电喷塑; 7、安装方式：落地式。	件	2
13	编码器	1、分度：≥1024 脉冲/转; 2、工作温度：-20~+85℃; 3、最大输出频率：≥800kHz。	件	43
14	电动吊杆及灯光吊杆检查维护	1、检查钢丝绳磨损和剐蹭情况，并进行调整; 2、检查紧固件连接情况，保证紧固件连接牢固可靠; 3、检查减速机润滑油情况，对缺少润滑油的减速机进行加注。	件	42
15	大幕机维护检查	1、检查钢丝绳磨损和剐蹭情况，并进行调整; 2、检查紧固件连接情况，保证紧固件连接牢固可靠; 3、检查减速机齿轮油情况，对缺少齿轮油的减速机进行加注。	项	1
二	灯光设备			
1	LED 成像灯	1、单颗≥400W COB LED 模组 ▲2、5° /10° /14° /19° /26° /36° 可选 3、3200K/5600K 可选 4、CRI>95 ▲5、1 米噪音≤30db 6、控制系统 DMX、RDM 7、控制静态，0-25Hz 频闪	件	15
2	LED 聚光灯	1、单颗≥300W COB LED 模组 ▲2、变焦≥15° -55° 3、3200K/5600K 可选 4、Ra≥95 ▲5、1 米噪音≤30db 6、控制系统 DMX、RDM	件	83
3	电脑调光台	1、≥6 个 DMX 输出，1 个 DMX 输入，连接扩展器，最高 ▲2、≥3 个触摸屏 ▲3、≥可外置 1 个触摸屏 4、≥15 个高精度电动推杆（60mm） 5、≥2 个 AB 场电动推杆（100mm） 6、≥1 个主控电动推杆	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7、≥2个千兆以太网口 8、内置 UPS		
4	信号放大器	≥1进8出光隔离信号放大分配输出	件	12
5	8芯信号缆	8芯信号缆	米	100
6	接插件	3针卡侬公母接插件	件	150
7	侧舞台照明灯	≥32W 舞台照明灯	件	48
三	舞台木地板			
1	舞台木地板（含拆除，安装调试）	▲1、木地板面板采用俄勒冈松，厚度≥30mm，含水率8%-12%，防火B1级，环保国标E1级。 2、毛地板采用落叶松优质胶合板，厚度≥18mm，含水率小于18%，防火B1级，环保国标E1级舞台专用毛地板。 3、龙骨采用松木，尺寸50mm×70mm，四面刨光烘干处理、含水率小于20%，防火B1级，环保国标E1级，龙骨间距≤600mm。 4、弹性垫采用天然或合成橡胶，厚度≥10mm。 5、防潮隔离降噪层采用无纺布，铺设于毛板与面板之间，起防潮、吸音、降噪作用。 6、找平垫块采用松木胶合板，调整结构标高，使整体平整。 ▲7、包含成品彩钢房一间，顶为80mm厚岩棉彩钢夹心板，长*宽6.6*2.2m，净高2.6m ▲8、包含40cm宽金属钢板线槽45m	m ²	800
四	监控系统			
1	摄像头	▲1、≥400万像素 2、分辨率≥2560×1440@25fps 3、传感器≥1/2.8" 4、镜头配置：提供2.8mm、4mm、6mm三种焦距可选 5、视场角：2.8mm时水平≥99°、垂直55°、对角116° 6、补光方式：白光/红外双补光；补光距离：红外≥30米 7、音频输入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8、供电方式：POE供电 ▲9、支持人形侦测报警 10、含支架	个	19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2	摄像头	▲1、≥400万像素 2、最高分辨率≥2560×1440@25fps 3、传感器≥1/2.8" 4、镜头配置：提供4mm、6mm、8mm三种焦距可选 5、视场角：4mm时≥水平77°、垂直42°、对角91° 6、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50米，白光≥30米 7、音频输入输出：≥1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 8、供电方式：POE供电 9、防护等级：IP67防水防尘 10、支持壁装/吊装 11、含支架	个	14
3	摄像头	▲1、≥400万像素 2、球机尺寸≥4寸 ▲3、支持≥23倍光学变焦，16倍数字变焦 ▲4、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5、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00m 6、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7、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8、防护等级：IP66，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9、含支架	个	1
4	录像机	▲1、视频接入≥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存储接口≥16个SATA接口，可满配8TB硬盘，1个eSATA接口 3、视频接口≥2×HDMI+2×VGA，支持4K输出 4、网络接口：≥2×RJ45千兆以太网口 5、接口数量≥1路RS-232，1路RS-485，2×USB 2.0，2×USB 3.0 6、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256Mbps 7、解码能力≥12×1080P；同步回放：≥16路同步回放 8、显示能力：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件	1
5	交换机	≥24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光口	件	1
6	交换机	≥8个千兆PoE	件	6
7	硬盘	≥8TB 3.5寸 SATA接口 5400转监控硬盘	件	7
8	插排	≥五孔三位，可固定安装。	件	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9	联塑阻燃 PVC 管	20 联塑阻燃 PVC 穿线管	米	1900
10	网线	室内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3300
11	电源线	电源线 2*1.5mm ²	米	1330
12	弱电箱	配套弱电箱：长 300mm，宽 400mm，高 300mm	件	3
13	门禁	<p>▲1、含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门磁、开门按钮及配套电源等；</p> <p>▲2、≥4.3 英寸 LCD 液晶触摸屏，支持本地视频预览，支持实时检测人脸</p> <p>3、存储容量：本地支持≥1500 人脸库、≥3000 张卡、≥3000 枚指纹；</p> <p>4、≥200 万广角宽动态摄像头，星光级图像传感器，支持在暗光环境下识别；支持人脸、刷卡（Mifare 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指纹、二维码、人脸+指纹、人脸+刷卡，人脸或指纹或刷卡或密码、人脸+ 指纹+刷卡等不同组合方式，灵活搭配</p> <p>▲5、原模拟信号监控系统更换为数字信号监控系统，加装电子门禁及相应管线、实现与消防系统联动功能</p>	件	1
14	监控系统集成	包含拆除、安装、调试、培训等	项	1

2、中标人（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采购人（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安装和调试要求：在货到后 3 日内，中标人（乙方）派人到采购人（甲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货物）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质量保证要求：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货物）。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中标人（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中标人（乙方）提供设备（货物）终身维修服务如设备（货物）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到

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6、培训要求：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设备（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设备（货物）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设备（货物）。

提供设备（货物）说明书、合格证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30天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等内容及合同相关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廉洁合同》格式附后。

注：标注★为关键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附件 1:《廉洁合同》格式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工作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 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 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 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己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 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投标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第一部分：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三）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六)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和结算时,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 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甲方另行增加内容除外)。

1.1 合同签订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本项目组织中期验收后, 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中期款。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 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尾款。

2. 本项目最终付款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 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 甲方因此延期支付货款,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三、交付与验收

1. 货物的交付地点为_____。

2. 交货方式: 乙方自负运费、保险费送货。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乙方完成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 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保修期外, 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 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应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

对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乙方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如设备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根据本合同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货物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货物明细，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调整后的结算价格超过合同总价的仍按合同总价结算。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可抗力指：战争、罢工、地震、火灾、暴风雨、重大疫情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甲方可以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乙方须对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的使用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检验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质保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7.因货物存在缺陷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七、知识产权与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保证为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的合法性，若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八、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售后服务，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日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超过限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由乙方承担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

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 4.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一：货物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明细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廉 洁 合 同

项目名称：

招标（合同）编号：

甲方（项目采购方）：

乙方（投标方）：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招、投标工作，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同意，三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和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工作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督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乙方有权了解甲方、丙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丙方遵守执行。

（三）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投标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丙方工作

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购置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乙方发现甲方、丙方的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在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丙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三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或国内旅游；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丙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丙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丙方的工作人员在招标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将依据党纪、政纪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其投标；对中标的己方，甲方及其代理机构有权撤销中标决定，或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合同总价款的 0.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再考虑与乙方的合作。

（三）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经调查属实的，丙方应依据党纪、政纪对当

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严重或屡次违法违规操作的，今后甲方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考虑与丙方合作，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五、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三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

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

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6) 联合体具体要求	/
	(7) 其他术语解释	/
4.4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4.6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4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1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7.1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7.2	运输特殊要求	/
7.3	保险要求	
8.2	(1) 质量保证期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____月
	(3)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____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
11.1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12.2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本项目组织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中期款。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尾款。
1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_____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____小时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回收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回收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1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5.2	(2) 迟延交货赔偿费	

15.3	逾期付款利息	_____
15.4	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9.2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所选方式解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23.1	补充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护照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设备） 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上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目 号（页码）

注：

- 1、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要求（包括“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内容”列中逐一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3、此表为格式表，各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相关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设备名称/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提供评分内容要求的商务证明文件和技术方案等文件。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